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清盤呈請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關於本公司清盤之訴訟(「**先前訴訟**」)，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撤銷有關清盤。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押後開曼呈請聆訊

根據呈請人及本公司遞交的聯合書面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將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後的最早日期，預計時間不超過2小時。聆訊已重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舉行。

本公司將就開曼呈請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